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請知悉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8
附件A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件C 選舉師永彥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1
附件D 選舉劉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2
附錄二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3
附錄三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6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2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35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定 義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劉金先生
林景臻先生
* 肖立紅女士
* 汪小亞女士
* 張建剛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姜國華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崔世平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鄂維南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聘請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6)選舉師永彥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7)選舉劉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8)發行債券計劃、(9)發行資本工具。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2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審議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 6、審議批准選舉師永彥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審議批准選舉劉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8、審議批准發行債券計劃
- 9、審議批准發行資本工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5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選舉師永彥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選舉劉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2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利0.232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利將支付予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本行將於2023年7月8日（星期六）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利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起除息。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3. 請知悉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3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3年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3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內容請參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會計報表」部分。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2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14.31億元人民幣；
- (2)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342.56億元人民幣；
- (3)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行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等因素，建議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0.232元人民幣（稅前）向截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分派現金股息；
- (5) 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本行所派2022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即2023年6月30日）前一週（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5. 聘請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3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23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8,900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200萬元人民幣，合計10,100萬元人民幣。

6. 選舉師永彥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3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師永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7. 選舉劉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3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劉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8. 發行債券計劃

為拓寬本行資金來源渠道，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等，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發行債券計劃：

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口徑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規模的1%（即2,891.39億元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本次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計劃後一日，終止日為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

為保證債券發行工作的有效執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債券發行及後續所有相關事宜，例如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發行後信息披露等。

本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發行債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9. 發行資本工具

為有效支持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實施，確保監管合規，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發行資本工具的議案：

(一) 同意本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規模：不超過4,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其中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超過1,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4. 期限：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期限不少於5年期；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銀保監會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二) 由於監管審批方式變化，同意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8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不再執行。

(三)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等；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銀保監會批准後24個月為止；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如有）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十四五」關鍵之年，也是中國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新征程的全面奮進之年。本行董事會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統籌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持續推進實施本行「十四五」規劃，堅持把經營發展的着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服務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全面深化改革創新，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運作機制，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本行經營發展保持穩中有進、質效持續提升的良好態勢。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2022年本行實現淨利潤2,375.04億元，同比增加101.65億元，增長4.47%。年末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分別達到289,138.57億元、263,462.86億元和24,275.89億元，分別比上年末增長8.20%、8.10%、9.10%。不良貸款率為1.32%，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現將本行董事會2022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強化戰略引領，深化戰略執行

2022年，本行董事會堅持服務國家改革發展大局，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高度關注本行「十四五」規劃落地實施，把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要求貫徹到各環節中。在穩住經濟大盤中推動「十四五」規劃落地，在服務實體經濟中改善短板弱項，在防控金融風險中夯實發展基礎，在深化金融改革中提升集團治理成效，各項工作取得良好進展。

（一）重點金融領域全面發力，着力服務實體經濟

本行董事會主動落實國家穩經濟政策，制定支持實體經濟行動方案，聚焦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費金融、財富金融、供應鏈金融、縣域金融等重點領域，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扎實服務實體經濟，打造中行服務新名片。全力支持國民經濟重點領域、薄弱環節建設，持續降低實體經濟綜合融資成本，堅持強化綜合金融保障，加大對製造業、戰略新興產業、民營企業的貸款支持力度。科技金融取得新突破。綠色金融實現爭先進位，綠色貸款在全行貸款中的佔比提升至四大行第二，綠色債務融資工具投資量保持市場首位。普惠金融提質增效，普惠金融貸款近三年平均增速超過40%。跨境金融打出支持「穩外貿」組合拳，市場份額有力提升。跨境人民幣清算量、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清算量長期保持全球第一。消費金融展現大行擔當，非房消費貸款增速四大行排名第一。財富金融穩健成長，境內個人客戶全量金融資產、投資類金融資產、私人銀行客戶金融資產增速均排名四大行前列。供應鏈金融創新發展，投產「融易信」「融E達」等一系列線上保理新產品。縣域金融開拓新局面，涉農貸款餘額取得新突破。

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並有力推動ESG相關工作。2022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行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認真聽取了2021年度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報告，並開展了專題調研，完成了高水平的調研報告，積極為管理層提供思路和參考。

(二) 深化「一體兩翼」格局，推進戰略協同發展

本行董事會扎實推進戰略發展格局協同，支持一點接入、全球響應、綜合服務，搭建暢通國內國際雙循環的金融橋樑。董事會強調堅持境內商業銀行核心地位和穩固作用，高度關注本行在公司治理、業務發展、體制機制、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各方面情況。深入推動本行夯實客戶基礎，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優化存貸款結構，做好淨息差管理，拓展非利息收入，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境內行財務效益穩中有進，客戶賬戶基礎繼續夯實，產品服務體系持續優化，風險抵禦能力不斷提升。董事會深入推動境外機構發展和綜合經營服務為差異化競爭「制高點」，持續增強特色發展優勢。深化全球化頂層設計，結合境外形勢變化，及時調研形成全球化發展分析及下階段發展策略，提出鞏固全球化優勢和提升國際競爭能力等具體策略。夯實境外機構經營管理基礎，推動制定「一行一策」差異化發展策略，境外機構覆蓋62個國家和地區，較十年前增加24個，中國香港和盧森堡等境外區域總部建設取得實質性重大進展。積極助推人民幣國際化，始終擔當人民幣跨境流通的主渠道。把握RCEP等機遇，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累計授信規模超過2,570億美元。綜合經營實現規範有序發展。各公司深入開展附屬機構專項治理，妥善應對外部形勢變化，業務拓展能力和集團協同能力進一步提升。

(三) 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夯實經營發展基礎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經營發展基礎，推動夯實基礎業務，持續加強關鍵領域攻堅，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有效釋放發展活力。「綠洲工程」向縱深突破。客戶信息、機構、員工和權限等底層數據實現集團級統一，國內支付結算、對公借記卡等業務完成企業級重構。企業級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光學字符識別(OCR)等新技術平台投產上線，重複手工操作大幅減少。全年科技產能同比增長39%。新一代分布式技術架構初步成型。場景生態建設成效顯現。中銀跨境GO APP全年註冊用戶近640萬戶，教育、體育、銀發場景覆蓋客戶分別達到504萬戶、478萬戶、363萬戶，手機銀行四大戰略級場景專區累計訪問1.38億人次，客戶基礎厚積成勢。作為「雙奧銀行」獨家承擔並圓滿完成冬奧安保紅線內數幣服務，發布中銀「WISDOM」數幣生態體系。

二、持續夯實資本實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強化底線思維，統籌發展和安全，持續推動夯實資本實力，高度重視風險預判，推進信用風險管控和不良清收化解，強化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加強內控合規和反洗錢管理，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推動內外部審計整改落實，加快實施與本行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一) 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資本實力

本行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多措並舉補充資本，推動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深入貫徹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理念，堅持EVA考核導向和資本金有償使用不動搖，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引導優化業務結構，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2022年，董事會認真審議並通過了資本充足率報告、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議案，深入推動加強資本管理，夯實資本基礎，督促管理層發揮經濟資本考核作用，做好資本補充及資本節約工作。

(二) 統籌發展和安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要求，深入推動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研究制定了本行內部控制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國別風險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突發風險事件应急管理政策、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等一系列重要制度文件，對夯實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基礎發揮了重要作用。推動開展資產質量監控，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的前瞻性管理，有效防範化解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等重點領域風險，大戶風險防控機制初見成效，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加強風險偏好與發展戰略的匹配協同，更好服務戰略實施，完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流程體系，穩妥應對金融市場變化，主要流動性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202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壓力測試管理政策、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恢復與處置計劃管理辦法、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建議、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多項議案，聽取了集團風險報告、國別風險管理以及監管意見與本行整改情況等匯報。

(三) 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內外部監督作用

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國家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的長效機制，內控合規與反洗錢管理能力穩步提升。持續加強新形勢下操作風險管控。加強監管檢查和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統籌，夯實整改質效。做實做細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全面落實關聯交易監管新規，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扎實開展關聯交易監控，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組織對條線典型問題提級問責，加大管理問責，持續強化嚴的氛圍。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本行始終以卓越的公司治理為重要目標，按照資本市場監管和行業監管規則要求，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會一層」職權明確、運行順暢，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2022年，召開股東大會3次，審議研究議題36項，做出決議33項。召開5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和3次書面會議，共審議研究議題94項，做出決議70項。

(一) 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本行董事會全力推進公司章程修訂，將公司章程各項條款與相關監管規則進行了逐條比對與合規論證，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相關文字表述和條款結構進行了調整，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及制度流程，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合規高效決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2022年4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已經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批，待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本行董事會持續優化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促進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本行董事會持續加大與監事會和管理層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繼續成功組織董監高座談會，不斷加強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深入推動公司治理發揮合力。

(二) 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建設

本行堅持落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在董事選聘尤其是獨立董事選聘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2022年，新加入本行董事會的三位獨立董事在各自領域都具備較高聲望，具有國際化和專業化特點，對推動本行更好地把握國際化發展新機遇、融入金融科技發展新趨勢具有重要意義。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

2022年，本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科學制定會議計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計33次。根據董事會授權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通過調研、聽取匯報等形式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在專業委員會會議上認真研究討論提請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就本行戰略規劃、企業文化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人事薪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協助董事會良好履行職責。

(四) 注重持續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

根據董事履職需求，本行董事會一是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各方面情況，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的溝通，在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等多個場合充分參與本行重大事項的研究討論。二是科學安排董事調研計劃，加深董事對於履職事項的深入研究。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重大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具體包括村鎮銀行可持續發展研究、金融企業優化業務結構實現資本約束型發展研究、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淨息差問題、基層機構全面風險管理、中歐班列的市場機會、重點金融領域戰略執行、地方政府隱性債務化解、基層激勵機制建設等課題，完成調研報告9篇。管理層將調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報告中的意見和建議，有力促進了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改進提升。

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22年，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A.6.5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緊密圍繞國內外經濟金融熱點以及本行當前工作重點，以反洗錢立法最新情況、制裁動態及集團管控要求、綠色金融、數字經濟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

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先進同業和本行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四、深化投資者關係及股權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質效

2022年，本行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榮獲《證券時報》第13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投資者關係最佳董事會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獎」等多項殊榮，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評價考核中本行再次獲得「A」的最高評價等級，2021年年度報告再次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最佳年報金獎等業界重要獎項。本行A股、H股的股價表現在銀行同業中較為突出。

(一) 加強資本市場溝通的專業性和有效性

本行持續拓展資本市場跟蹤分析的深度和廣度，加大資本市場主動溝通力度。圓滿舉辦2021年年度及2022年中期業績發布會。深度開展機構投資者交流，通過參加投行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專題溝通會、開展日常交流等，向資本市場積極傳遞本行投資價值。持續加強與外部評級機構的深入溝通交流，本行外部評級結果繼續保持國內可比同業最高水平。

(二) 持續加強股權管理，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定期收集監控股權質押情況，持續加強股權管理工作。董事會定期對主要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報告。按照監管規則做好股權信息登記工作。認真落實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組織股息分派工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三) 持續做好中小投資者服務

2022年，認真接待「上證e互動」平台、IR郵箱、IR熱線等渠道投資者溝通事項226項。積極參加「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等主題投教活動。認真梳理優化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網頁展示效果，持續豐富投資者保護相關內容。在股東大會現場設置投資者教育服務專區，積極主動為蒞臨的股東服務，了解股東訴求，解答股東提問。

(四) 持續致力踐行信息披露最佳實踐

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新發展理念，緊密對標信息披露監管新規則新趨勢，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原則，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統籌落實ESG等信息披露新要求，積極開展自願性信息披露，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為投資者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提供有效信息。

2023年，本行董事會將踔厲奮發，篤行不怠，扎實服務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全力支持並深入推動本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加快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切實維護股東各項合法權益，提高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深化本行「十四五」規劃落地執行，在新征程上展現新氣象、實現新作為，奮力開創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新局面，以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的實際行動，助力完成經濟社會發展目標，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勇毅前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22年，本行於3月29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39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盡職情況的評價意見、監事長202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2022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提名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提名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委任惠平先生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委任儲一昀先生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等議案，以及監事會對本行2021年戰略執行情況、對本行聲譽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數據治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薪酬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外匯業務內控合規、合規管理、反洗錢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產品管理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

2022年，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張克秋	9/9
魏晗光	9/9
周和華	9/9
賈祥森	9/9
惠平	9/9
儲一昀	3/3
離任監事	
冷杰	9/9
鄭之光	6/6

2022年，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6次會議，先行審議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盡職情況的評價意見、監事長202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2022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提名賈祥森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提名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等議案。

2022年，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先行審議了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本行2021年戰略執行情況評價意見等議案。

二、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的情況

2022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扎實做好戰略、履職、財務、風險、內控各項監督工作，加大監督力度，創新監督方式，提高監督質效，強化自身建設，有效發揮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建設性監督作用，為本行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持續貢獻力量。

聚焦本行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和中央巡視反饋意見，加大監督提示力度。關注本行助力穩住經濟大盤情況，督促落實「六穩」「六保」要求，加大對受疫情影響市場主體的幫扶力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水平和能力。關注本行服務國家發展戰略情況，督促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先進製造業、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金融供給。關注本行滿足人民群眾多樣化金融需求情況，督促提高金融服務的覆蓋率、可得性和滿意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關注本行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情況，督促鞏固拓展全球化優勢，支持「穩外貿」「穩外資」，助力暢通國內國際雙循環。關注本行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情況，督促堅持底線思維，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根據掌握的情況，在全年開展的各項監督工作中及時予以反映和提示。

積極開展戰略監督。密切關注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實施進展，重點關注「八大金融」發展、戰略級場景建設、深化改革項目落地等戰略重點領域。把戰略執行情況作為監事會常規議題，2次聽取相關匯報，對2021年戰略執行情況、2022年上半年戰略執行情況出具監督評價意見，從以高質量巡視整改帶動高質量戰略實施、完善戰略資源配置、做好戰略管理全流程重檢等方面提出9條意見建議。跟進2021年開展的戰略管理專題調研整改情況，推動本行發展規劃在有效承接國家規劃的基礎上進一步落地落實。

有序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和評價。做實日常履職監督，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了解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實施「十四五」發展規劃，改善經營管理，加強風險防控等情況，完成4份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季度監督報告，發表監督意見。深化年度履職評價，監事長帶隊與非執行董事開展集體現場訪談，做好與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書面訪談，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形成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成員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意見，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向董事、高管書面反饋，體現了公司治理各主體的相互合作和有效制衡。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扎實做好財務和定期報告審議與監督。加強日常財務監督，列席本行財務審查委員會，以本行年度財務管理工作要點、年度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為抓手，跟蹤並監督重要財務活動與財務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情況，定期梳理分析主要財務指標走勢，綜合對宏觀形勢、監管政策和同業動態的跟蹤研究，完成4份財務情況季度監督報告，督促提高財務經營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健全財務合規長效機制。加強定期報告的審議和監督，4次聽取經營情況匯報，監督審核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和合理性，全體監事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提出發揮境內商業銀行主體作用，提升全球化經營質效，推動綜合化經營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加快數字化轉型，提升綜合競爭實力等12條意見建議，促進集團高質量發展。深化對外部審計師的監督，4次聽取外部審計師工作匯報，對其審計獨立性和有效性提出要求，督促其加大審計資源投入力度，提升審計質量。

堅持問題導向深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緊盯中央巡視反饋意見和監管發現問題開展風險與內控日常監督，跟蹤監測風險管理與內控相關指標變化，完成4份風險與內控情況季度監督報告，提出加強房地產和地方政府債務等重點領域信用風險防控，提升市場風險和衍生品風險管理水平，提高重點地區國別風險防範化解能力，鞏固內控案防基礎等16條意見建議。進一步提高風險監督的前瞻性，主動研判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變化，及時出具風險提示函，督促加強集團跨境跨業風險一體化管理，提升重大風險排查和壓力測試的有效性，守牢風險底線。持續跟進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落地進展，重點關注風險管控機制和流程優化、重大風險應急處突能力提升、基層機構風險管理基礎建設等方面的情況，及時分析提示潛在風險隱患，推動風險管理更好服務集團穩健發展。

對重點監督事項出具監督評價意見。針對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梳理監事會重點監督事項，包括戰略執行、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併表管理、新產品新業務管理、數據治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等，加強日常研究和分析，按要求出具21份監督評價意見。密切跟蹤監管對監事會在表外業務管理方面提出的最新要求，制定監督工作方案。

深入開展調研監督。監事會繼續把專題調研與日常監督工作有機結合，2022年共開展7項專題調研。其中，圍繞國家關於鄉村振興、區域協調發展等重大戰略部署，分別開展金融服務鄉村振興戰略、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實施專題調研；圍繞集團全球化、綜合化戰略發展與風險防控，分別開展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和跨境風險管理、綜合化經營專題調研；圍繞進一步發揮財務管理在集團經營發展中的工作價值，開展財務管理有效性專題調研；圍繞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重點環節，開展外包風險管理專題調研；圍繞集團企業級架構建設，開展信息科技管理專題調研。專題調研由監事帶隊，部分董事參與，與總行部門、境內外一級分行及轄屬二級分行、綜合經營公司開展廣泛深入的視頻座談和書面調研，分析存在的問題和困難，提出對策建議，提交專題調研報告，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供針對性和實效性的意見和建議，以監督促改進、促發展。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發揮監督協同作用。加強與董事、高管聯動，堅持監事會與董事會在宏觀信息、管理信息、同業信息、風險提示等方面的信息共享，聯合開展調研、培訓等活動，組織監事參加董監高聯席座談會，加強溝通交流，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深化與行內二三道防線和綜合管理部門的工作協同，整合利用監督信息，合作開展監督檢查。強化對內部審計的監督指導，提出深化審計結果應用，加強審計問責等監督建議。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重檢本行公司章程中監事會相關內容，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充實監事會隊伍力量，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1名外部監事辭任、1名外部監事連任、2名外部監事新任相關工作。提升監事專業水平，3次組織監事會專題培訓，學習《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國有金融企業境外投資財務管理辦法》等最新監管政策以及反洗錢立法的最新動態，研究討論監事會的履職責任和要求，制定監督工作措施。強化監事履職激勵約束，完成監事會和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認真發揮自身專長，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職能力，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專題調研，發表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經監事會評議，各位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一年以來，監事會以監督建議函、履職評價意見、監督評價意見、季度監督報告、專題調研報告等多種形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兩百餘條監督建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大力支持監事會的工作，通過執委會會議、專題會議、文件批示等多種方式，要求高級管理層成員和相關職能部門認真研究監事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切實提出改進措施，結合日常工作統籌推進，定期向監事會反饋整改進展。監事會的工作受到了市場和同行的充分認可與肯定，本行監事會首次榮獲「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獎」。

三、有關監管要求落實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成員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2022年，董事會及其相關成員始終堅持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科學決策，規範運作，持續推進實施本行「十四五」規劃，堅持把經營發展的着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服務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提升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創新，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指導高級管理層順利完成全年任務目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董事會持續加強與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建議董事會繼續貫徹落實好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決策部署，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本行「十四五」規劃落地執行，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和董事會運行機制，增強董事會科學決策能力；加強境內商行的精細化管理，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鞏固全球化綜合化優勢，加強附屬機構管理，提升境外機構經營管理水平；持續推動科技與業務融合，進一步加強數據治理和系統建設；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向縱深發展，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更好地統籌發展與安全。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五個強化」「四個融入」，深入開展「地毯式」巡視整改，認真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順利完成全年任務目標。認真執行總行黨委和董事會各項決議，主動加強與董事會、監事會溝通，及時報告全行經營管理重要信息，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建議高級管理層全面貫徹落實好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決策部署，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積極服務國家大局，強化戰略執行，增強市場競爭力，提升重點業務和重點區域市場份額，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對照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行為。經監事會評議，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及市場流動性波動，綜合考慮本行各項業務發展及流動性情況，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重檢並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重要政策制度；優化流動性風險治理體系，差異化設立多維度的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強化內部預警指標的實用性及前瞻性；加強海外機構流動性風險管控，指導海外機構增加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維度、加強對指標變化趨勢的前瞻性分析及應用，及時組織開展風險排查；強化相關系統建設；做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截至2022年末，各項流動性指標處於較高水平，滿足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和董事會風險偏好。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深入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扎實開展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相關重點工作。強化內部資本管理，優化經濟資本預算考核機制，完善對境外機構和綜合經營公司的資本金配置，堅持資本金有償使用理念；穩步推進外部資本補充，有效增強集團資本綜合實力；制定《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規劃（2022 - 2025年）》，明確指導原則、總體目標和主要舉措，完善模型開發、優化和驗證，強化風險加權資產(RWA)管理；落實監管要求，認真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和信息披露工作，統籌推進正在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實施準備工作。截至2022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充足率較上年末分別上升54BP、79BP、99BP，達到11.84%、14.11%、17.52%，均滿足監管要求，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在數據質量、模型管理、應用深度等方面持續優化提升。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健全壓力測試管理體系，完善相關政策制度，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強化分支機構壓力測試培訓，推進壓力測試系統建設。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中國銀行壓力測試管理政策（2022年版）》等文件，進一步規範壓力測試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組織開展各項整體壓力測試及專項壓力測試，優化壓力測試相關管理流程，推進壓力測試管理平台建設，不斷提升壓力測試應用水平。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據監管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架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機制，明確職責分工，定期審閱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穩步推進源頭防控，組織開展多次聲譽風險排查及應急演練，持續開展全天候輿情監測，及時處置苗頭性輿情消除聲譽風險隱患，加強文化培育，持續提升全員聲譽風險防範意識。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聲譽事件，守住風險底線，為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實施工作，對接監管要求，深入分析研究，完善實施方案，健全實施管理治理架構，完善相關政策制度和各項流程。董事會審議批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等相關制度文件。高級管理層系統推動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優化境內外減值模型，加強模型監控，推進模型驗證，定期刷新參數，持續推進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數據及系統優化。

監事會對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先生、鄭之光先生、惠平先生、儲一昫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出席任期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參與監事會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牽頭開展監事會專題調研，提出獨立見解，為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選舉師永彥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師永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師永彥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

師永彥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師永彥，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2011年入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1月起任光大集團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曾兼任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曾掛職甘肅省蘭州新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綜合處副處長、調研員。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反洗錢處幹部、副處長。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師永彥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師永彥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師永彥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師永彥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師永彥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選舉劉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劉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劉輝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

劉輝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劉輝，中國國籍，1972年出生。1995年以來，曾先後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總行、平安保險北京分公司（壽險）、世界銀行駐華代表處金融及私營企業發展部。2007年入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處長，曾兼任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股權董事。劍橋大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輝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劉輝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輝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輝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銀保監會規則」)第五十五條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第十七條要求，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2022年，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扎實開展交易監控，加強系統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主要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2年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審議了關於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聯交易管理政策、關於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落實情況的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監管新規落實情況、制度傳導和系統優化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監控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落實監管新規，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

根據銀保監會規則以及本行管理實際，本行在全面評估、論證的基礎上制定下發了《關聯交易管理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行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識別、審查、報告和披露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在高級管理層下設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積極與監管保持溝通，就銀保監會規定部分條款的適用問題向監管去函請求指導，持續跟進監管動態。

(二)動態優化關聯方範圍，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本行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關聯方管理。一是結合監管新規調整關聯方標準，在本行制度中明確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自主認定的關聯方範圍，並將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機構納入關聯法人範圍。二是強化對關聯方申報義務人的提示督導，向新任職的申報義務人所在機構發送《實時更新提示函》，強化申報義務人對其申報範圍和責任的認識。三是進一步完善實時更新與年度重檢相結合的關聯方管理機制，更新《關聯方資料申報表》，組織開展2022年關聯方重檢工作，督促各機構、各部門及時跟進所負責關聯方信息的變更情況，加強對關聯方信息完整性、準確性的審核和督導，持續提升關聯方信息的質量。

附錄二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三) 扎實開展交易監控，嚴控關聯交易合規風險

本行嚴格開展關聯交易監控工作，以滿足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特殊關聯交易禁止開展和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方面要求。一是組織各業務條線開展關聯交易梳理排查，全面重檢涉及關聯交易的產品業務範圍，排查存量交易是否存在禁止類違規情況；二是落實監管規定，常態化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工作，未發現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等情況；三是加強對分支機構的指導和管理，組織開展監管新規和內部管理要求的培訓，指導綜合經營公司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四) 全面優化系統功能，提升交易識別範圍和系統間聯動

本行結合監管規定和管理實際對關聯交易監控系統進行了全面優化重塑，提交3期系統需求，重點完善了關聯方管理流程，擴大關聯交易採集範圍，提升監管報表自動化水平，加強與業務系統的聯動，進一步優化監管比例的監測和預警功能。

(五) 強化數據治理，做好關聯交易數據報送和信息披露

一是持續做好關聯交易監管數據報送。根據銀保監會要求及時報送關聯方、關聯關係信息，按季報送《G15最大十家關聯方關聯交易情況表》、關聯交易季報相關數據。二是嚴格遵循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披露的相關規定，通過半年報和年報披露關聯交易情況。三是向股東大會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匯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關聯交易管理和關聯交易情況。

綜上，本行2022年關聯交易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合理保障了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

本行於2022年10月對照監管新規開展關聯方重檢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關聯方共4,134個，其中關聯自然人3,612名，佔全部關聯方的87.37%；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522家，佔全部關聯方的12.63%。銀保監會規則下關聯方3,657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297個，香港上市規則下關聯方715個。

關聯方口徑	關聯自然人數量	關聯法人數量	關聯方總量
銀保監會口徑	3,426	231	3,657
上交所口徑	264	33	297
聯交所口徑	433	282	715
全監管口徑 ¹	3,612	522	4,134

¹ 全監管口徑根據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口徑去重後匯總得來。

(二) 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未發生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或需對外披露的關聯交易。

1. 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主要是貸款和貸記卡透支等授信業務。

本行嚴格執行銀保監會不得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交易價格和條件均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日常監測顯示，本行對單一關聯方、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均未超過銀保監會授信類關聯交易敞口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方授信淨額共計29,721.64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0101%。其中，最大一家關聯方的授信淨額1,096.84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0004%。

2. 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2年，本行未發生應當及時披露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總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與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1,054.42萬元。與關聯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以及董事親屬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等。

3.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2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方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記卡。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行將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着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精細化程度。繼續發揮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關聯交易管理和風險控制方面的積極作用，加強管理層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對制度執行的協調和督導。持續推動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到業務發起、審批流程中，跟進關聯交易系統的迭代優化，運用審計、自查等手段加強內部監督，做好本行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監控、披露和報告等工作。

特此報告。

匯報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履職盡職，認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獨立自主表達意見和決策，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發展戰略的推進實施，為本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現將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會結構合理、多元化。截至2023年3月末，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審計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本行現任獨立董事為：姜國華先生、廖長江先生、崔世平先生、讓•路易•埃克拉先生、鄂維南先生、喬瓦尼•特里亞先生。他們的主要工作經歷和在其他單位任職或兼職情況如下：

姜國華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目前擔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副教務長、研究生院常務副院長。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北京大學燕京學堂辦公室主任、執行副院長兼辦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時基金管理公司高級投資顧問、2010年至2016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畢馬威(KPMG)會計師公司全球估值顧問、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連續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廖長江先生，2019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198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1992年獲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2012年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3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9年1月至今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23年3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及2019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及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分別於1982年和1985年獲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附錄三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崔世平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澳門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市大昌管樁有限公司董事長、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董事長，同時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及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會會長。1999年任國際青年商會中國澳門總會會長。2002年至2015年任澳門特區政府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副主席。目前擔任澳門國際銀行獨立董事。崔世平先生為澳門特區政府註冊城市規劃師、土木工程師，美國加州註冊土木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高工級），1981年獲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83年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2002年獲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城市規劃博士學位。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自2022年5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非洲經濟研究聯合會(AERC)、非洲出口發展基金(FEDA)等多個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同時擔任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的創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擔任位於埃及開羅的非洲進出口銀行的行長兼董事長。此前，先後擔任該行執行副行長以及第一執行副行長。在其領導下，該行先後獲得惠譽國際、穆迪、標準普爾三大國際評級機構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並多次榮獲多家知名機構頒發的各類獎項以及卓越獎。在1996年加入非洲進出口銀行之前，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花旗銀行阿比讓分行副總裁，負責管理國際金融機構事務；科特迪瓦郵政儲蓄銀行董事總經理；西非經濟貨幣聯盟(UEMOA)國別經理以及位於澤西島的金融諮詢公司DKS投資公司合夥人。他連續四年當選全球進出口銀行與開發性金融機構網絡系統(G-NEXID)的榮譽主席。2011年，獲《新非洲人》雜誌評選為非洲最具影響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榮獲《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終身成就獎」。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國家榮譽勳章。擁有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鄂維南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中國科學院院士、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北京大學國際機器學習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聯席主任，並擔任北京大數據研究院院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大數據學院院長。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高等研究院教員，1994年至1999年期間任美國紐約大學柯朗數學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2019年期間任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長江講座教授，1999年至2022年期間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數學系以及PACM教授。2016年至今兼任北京至簡墨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2018年至今兼任北京深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學顧問。1982年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中國科學院計算中心碩士學位，1989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1991年獲美國紐約大學柯朗數學研究所博士後學位。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作為一名經濟學家，其在宏觀經濟學、價格政策、經濟發展政策、商業週期與增長、公共投資評估與項目評估、機構在增長過程中發揮的作用、犯罪經濟學與腐敗經濟學、服務業與公共部門經濟學等領域擁有40餘年的學術與專業經驗。1971年於羅馬第一大學獲得法學學位，畢業後先後擔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副教授、教授，並於2016年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該學院院長，此後卸任院長職務，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間，被任命為意大利孔特政府經濟財政部部長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理事會成員。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經濟發展部顧問。同時，還擔任羅馬第二大學榮譽教授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埃內亞生物醫學技術基金會董事長。其過往的專業與學術任職還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間任意大利財政部專家和意大利預算部「公共投資評價小組」成員，1986年於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世界銀行顧問，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任意大利外交部（發展合作總署）顧問，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間任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間任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信息、計算機和通訊政策委員會(ICCP)副主席

附錄三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及創新戰略專家組成員。2000年至2009年期間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與國際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意大利國家行政學院院長。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行繼續確認其獨立性。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行召開2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33項議案，聽取了3項匯報；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5次，書面審議議案3次，共審議批准了70項議案，聽取了24項匯報，審閱報備文件38項；召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35次。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企業文化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政策 委員會	人事和 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姜國華	3/3	7/8	4/5	3/4	5/5	-	4/5	2/3
廖長江	3/3	7/8	4/5	-	5/5	-	5/5	3/3
崔世平	3/3	8/8	-	4/4	3/4	3/4	4/5	3/3
讓·路易· 埃克拉	1/2	5/5	2/2	2/2	-	4/4	-	-
鄂維南	1/1	4/4	2/2	2/2	-	-	2/2	-
喬瓦尼·特里亞	1/1	4/4	2/2	2/2	2/2	-	-	2/2

註：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1. 董事會運作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2022年，本行召開董事會現場及書面議案會議8次，審議批准了本行定期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債券、利潤分配、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等70項議案；聽取了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規劃執行情況匯報、國別風險管理情況匯報、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報告等24項報告。

2. 戰略發展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2年，戰略發展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了2022年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2022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業部2022年度經營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等議案，聽取2021年規劃執行情況、綠色金融發展情況、數字化轉型進展情況等報告。

此外，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戰略發展委員會加強對機遇與挑戰的研判分析，在推動集團規劃實施、加快業務轉型發展、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3.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2年，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聽取了企業文化建設2021年工作總結及2022年工作計劃、2021年消保工作總結及2022年工作計劃、信用卡業務投訴治理專項行動情況報告等，定期聽取投訴管理、消保監管評價等情況匯報，對全行消保工作進行了總體規劃及詳細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導性、建設性意見建議。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2年，審計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批了《中國銀行「十四五」審計工作發展規劃》、內部審計2022年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的議案；審議了2021年度財務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三季度財務報告、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等議案。聽取了管理層關於普華2021年度管理建議書的回應；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審計科技化建設專題匯報、2021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普華2021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普華2022年度審計計劃、2022年第一季度資產質量匯報、2021年業外案件防控工作匯報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本行經營業績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聽取有關集團風險報告、資產質量情況報告等議案，切實發揮了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審計獨立性、推進審計科技化建設、提升授信資產質量、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5. 風險政策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2年，風險政策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內部控制政策、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壓力測試管理政策、交易賬簿市場風險限額、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壓力測試管理情況報告，並定期審議集團風險報告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國家宏觀政策導向以及境內外監管整體情況，風險政策委員會對相關風險熱點問題高度關注，並就進一步改進、完善本行風險治理機制，加強各類風險防控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同時履行本行紐約分行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的各項職責。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均為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肖立紅女士、黃秉華先生，獨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讓•路易•埃克拉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

2022年，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議各在美機構風險管理及經營情況、美國監管最新動態等方面的匯報。此外，根據監管要求，審批在美機構的相關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6.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2年度，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21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關於黃秉華先生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的議案，關於聘任孟茜女士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提名廖長江先生、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的議案，關於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等議案。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參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7.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2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審議了關於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聯交易管理政策、關於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落實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監管新規落實情況、制度傳導和系統優化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監控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

2022年，獨立董事在本行資本管理、風險防控、「十四五」規劃、企業文化建設、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設性意見已被本行採納並認真落實。

2022年，獨立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三) 參加調研情況

2022年度，獨立董事通過調研積極關心本行事務，全面了解業務發展，及時了解分行貫徹落實本行戰略情況。調研過程中，與一線員工交流了解本行分支機構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和企業文化等方面的情況。

(四) 參加培訓情況

2022年，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則》C.1.4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以綠色金融、金融行業未來模式探討、反洗錢立法最新情況介紹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先進同業和本行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五) 本行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多項服務和支持，包括協助董事調研、培訓、溝通會、訪談等，並及時提供履職信息和參閱材料。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工作人員給予了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2年，本行組織了一次董監高座談會，使獨立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證了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2022年，本行繼續做好獨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呈送管理層工作報告12份、董事會情況通報27份，就銀行經營管理、監管政策、業務發展等董事關心的重大問題向董事及時提供了相關信息。獨立董事也結合銀行經營管理實際請管理層就有關問題提供解釋或進一步信息，同時請管理層對重要事項予以關注，適時提出建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依據有關規定審閱了本行關聯方確認等事項，並通過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制度傳導和系統建設等情況，並就關聯方管理和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如下說明：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屬於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本行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1,890.69億元。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二級資本債券、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程度。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2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聘任孟茜女士為本行首席信息官等議案。同時，根據本行年度業績考核情況，審議批准了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五) 業績報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2年度，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有關業績報告，重點關注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行按照兩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按時披露有關業績報告。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布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2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2年度國際審計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向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82億元，其中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200萬元。本年度本行向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非審計業務費用為人民幣2,195.59萬元。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已滿兩年。2022年度為本行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何淑貞、朱宇、李丹。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照每10股2.21元人民幣（稅前）派發2021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均已按規定於2022年7月和8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實際派發普通股股息總額約為650.60億元人民幣（稅前）。本行沒有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2年本行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本行於2022年10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3年3月6日派發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總額約為1.015億美元（稅後），股息率為3.60%（稅後）。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2年6月27日派發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32.8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4.50%（稅前）；批准本行於2022年8月29日派發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1.74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4.35%（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2年3月4日派發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總額約為1.015億美元（稅後），股息率為3.60%（稅後）。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獨立董事謹守職責，對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獨立發表意見，切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維護了全體投資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

(八) 反洗錢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2022年，本行通過不斷健全治理結構、完善制度流程、加大資源投入、優化監控系統、強化培訓考核等措施全力開展反洗錢工作，努力實現反洗錢管理水平與集團發展戰略、經營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的充分匹配。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嚴格履行該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則，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以提升信息透明度為目標，不斷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平均每年對外披露文件約360餘項。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統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對信息披露的範圍和標準、相關主體的職責和分工、內容編製及發布的程序、內部監控及處罰措施等進行了明確規範。年內根據監管規則的變化，及時重檢各項制度文件。本行積極主動加強自願性披露，回應市場關切。2022年，本行圍繞服務實體經濟、助力穩住經濟大盤、ESG發展理念、「一體兩翼」「八大金融」戰略推進情況等資本市場關注問題，以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為載體，主動加大自願性披露力度，及時回應市場關切，提升信息的透明度，促進與資本市場溝通更高效。強化信息披露責任機制及信息員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專業人才隊伍與培訓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報送工作。

(十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行董事會認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專業性、前瞻性和主動性是實現銀行戰略目標、保障銀行業務健康、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基礎和前提。

根據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高級管理層將重要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批。風險政策委員會定期就集團整體風險狀況（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主要風險類別）以及下一步工作計劃進行審議並提出相應的工作要求。

董事會及下設的風險政策委員會密切監督並按季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足夠有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集團內控長效機制建設，定期聽取和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落實情況，全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案件治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評價工作的匯報和報告，切實承擔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的責任。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集團內部控制整體狀況，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定期、不定期聽取和審議內部審計檢查報告和對內部控制的評價意見、外部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的整改情況、案件及風險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開展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的發展戰略執行和經營管理情況表示肯定和認同，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加強對科技基礎、數據治理和監管趨勢的關注。

附錄三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度，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行做出更大的貢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
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2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2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現將方案2022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經對方案執行情況進行自查，2022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科學謹慎決策，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生越權審批的情況。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目前能夠基本滿足工作需要，方案執行情況良好。

特此報告。

匯報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